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242520.SH 债券简称:GC 甬能 Y1
债券代码:243774.SH 债券简称:25 甬能 Y2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4 月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23,410.78	是	否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3,000	7,762.36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7,926.7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8.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或“公司”）签订担保协议，为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辰新能源”）、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热电”）提供合计 6,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6年3月资产负债率(%)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万元）	年度预计最高担保余额（万元）	债权人名称	本月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63.67	75,000	6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0	0%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00%	45.89	40,000	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000	0.00	0%
合计			115,000	90,000		6,000	0.0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朗辰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23,410.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25%；公司对科丰热电的担保余额为 7,762.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41%；上述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宁波能源关于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临 2025-014）、《宁波能源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蒋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7G6QTH1M
成立时间	2022-01-24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龙峰村
注册资本	32,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893.88	78,286.65
	负债总额	52,142.37	49,477.85
	资产净额	29,751.51	28,808.79
	营业收入	1,934.55	8,841.67
	净利润	455.41	-382.13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何水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3278568		
成立时间	2003-10-08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剑兰路 1361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蒸汽热量、电力电量、热水、冷水（不含饮用水）的生产、销售，生产后煤渣处理；供热、供电相关的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管网维护。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278.08	29,997.93
	负债总额	14,353.32	13,351.44
	资产净额	16,924.76	16,646.50
	营业收入	8,564.65	25,124.08
	净利润	278.27	16.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名称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26年4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合同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朗辰新能源、科丰热电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需要，担保按股权比例提供，被担保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7,926.7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5,211.9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8,840 万元（均为反担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8.39%、102.50%和 19.74%。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0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0日~2027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5.33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33 元/股~22.42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2）、《新点软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53,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4%，购买的最高价为 22.42 元/股、最低价为 21.33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9,999,404.6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3,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1,981,975 股的比例为 0.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2.42 元/股，最低价为 21.3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404.6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 8 号新点软件东区 E 幢 2015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5,080,9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5,080,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9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杨红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吴旭东、陈一波以通讯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931,070	99.9362	23,387	0.0099	126,500	0.0539

2、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926,070	99.9341	28,387	0.0120	126,500	0.0539

3、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931,070	99.9362	21,845	0.0092	128,042	0.0546

4、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933,012	99.9370	21,445	0.0091	126,500	0.0539

5、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933,012	99.9370	21,445	0.0091	126,500	0.0539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8,524,813	99.8699	40,887	0.0317	126,500	0.098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4,931,470	99.9364	21,445	0.0091	128,042	0.054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738,859	99.4497	21,445	0.0797	126,500	0.4706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6,738,859	99.4497	21,445	0.0797	126,500	0.4706
6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6,719,417	99.3774	40,887	0.1520	126,500	0.4706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6,737,317	99.4440	21,445	0.0797	128,042	0.47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4、5、6、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6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伟建、吴尤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1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智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明确聚焦于加速房地产存量资产处置，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明确未来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集中资源转向更具潜力的领域，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在该系列拍卖中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 01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公开拍卖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德集团”）持有的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德资产”）额度为 48.51%的股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集团”）对上述股权拍卖事项享有优先购买权。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公司拟在该系列拍卖中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上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放弃权利所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2329016H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门街 55 号华东万谷科创园 -2 号楼 -208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9-19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房地产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湘集团持有一德资产 50.49%股权，一德集团持有一德资产 48.51%股权，张艺谋持有一德资产 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3,653,496,074.86 元，总负债 4,970,284,984.26 元，所有者权益 -1,316,788,909.40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31,898,043.53 元，净利润 -333,677,318.27 元。

三、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法院拍卖公告，本次拍卖标的为一德集团持有的一德资产 48.51%股权。标的起拍价为 17,677 万元。保证金为 1,500 万元，竞价增价幅度为 50 万元及其整数倍。最终转让价格以受让方摘牌价为准。

四、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明确聚焦于加速房地产存量资产处置，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明确未来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集中资源转向更具潜力的领域，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在该系列拍卖中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对一德资产的持股比例下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3、优先购买权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1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4:0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议将《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持有的股份数为 217,783,584 股，持股比例为 18.45%，其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程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的议案 8.00 外，议案 1.00-8.0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9.00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 6.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关联股东需对议案 8.00 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

5、上述议案需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5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逸仙路 333 号，邮编:200434（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 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5、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逸娇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邮箱:sxgf000863@sxgf.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333 号湘海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434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3

2、投票简称:三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放弃江苏一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曹跃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曹跃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后曹跃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